

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和《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13年10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2013年10月22日在将记载有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相关内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等文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

券报》上刊登，并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 15 天告知了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告还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并明确了网络投票的程序和投票时间。

（二）公司董事会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有：

-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 1、2、3 详细情况见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刊登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经本所律师查验，在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了需审议的前述各项议案及相关议案内容的查阅方式。在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后，未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进行修改，也未增加新的提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根据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下午 14:30 在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 1 号锦龙大厦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张丹丹女士主持。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召集与召开程序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确定了本次股东大会各项日程安排，发出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提交的账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224,055,636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50.01%。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65人，代表股份64,378,152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14.37%。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表决的股东均为截止2013年11月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共66人，代表股份288,433,788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64.38%。

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公告中所列明的全部3项议案经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未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任何议案进行表决。

本所律师与本次股东大会计票人、监票人共同对选票进行了计票、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参加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验证事项，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深交所授权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并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

全部议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已在会议现场宣布。

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统计的表决结果，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议案均经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基于上述查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公章）

事务所负责人：_____

薛云华

经办律师：_____

蓝永强

经办律师：_____

吴 丰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八日